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5240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新龍

被　　告　王銘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正本應增加理由欄關於「本件因改向被告戶籍地寄存，致就審期間不足，故裁定再開辯論」之記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